

能源审计报告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庆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静

项目联系人：罗卫国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 86 号 1401 房

电 话：020-87664807

联系电子邮箱：qingdazixun@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第二看守所能源审计编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委托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为甲方提供能源审计编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对甲方 2024 年度能源管理、能源利用情况、能源计量、能源消费

指标、主要用能设备能效等方面进行审计（不含专项的设备能效测试），编制 2024 年度能源审计报告。

2.2 根据能源政策发展方向以及甲方发展战略需求和主要用能设备情况，并出具报告。

2.3 能源审计报告主要内容详见《能源审计编制技术协议书》。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3.1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能源审计报告的编写方法、标准等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包括：数据的收集、整理、核实，并进行相关的计算、分析和评审，对有关的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情况进行必要的实地监测。

3.2 整理审计需要的资料和监测数据，进行综合、核查、分析，诊断和评价，找出能源消耗不合理的部位、现象、数量，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3.3 根据分析得出审计结论，编写企业能源审计报告。

4. 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且基本收齐相应审计资料起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报告成果文件（即能源审计报告），并按要求（纸质版一式三份）装订后提交甲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或甲方现场。

2.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要求并结合乙方技术力量合理安排。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负责组织报告评审，并保证报告达到甲方的要求和发改委审核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公司概况、能源管理制度及能源管理机构、工艺流程（图）、能源管理制度等；

(2)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及近期效率测试记录；

(3) 主要用能设备运行监测数据、能源计量器具网络图、计量器具台帐；

(4) 公司的生产统计表、能源购入统计表、各部门能源消耗统计表、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入库凭证等；

(5) 公司近几年实施的技改项目以及将来技改项目明细表。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工作必须的会议场所及临时工作场所；

(2) 工作必须的相关人员对接与配合。

3. 其他：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能源审计报告完成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形成报告终稿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 100%（25000 元）全款。

2.2 每次支付款项需凭乙方提供的 6%增值税发票支付。

3. 乙方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广东庆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

账 号：10100151601001533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能源审计调查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01%作为违约金。逾期总天数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乙方逾期或不配合提供支付款申请资料，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委托建筑物的业主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数据提供给其他第三方，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 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黄贺恩（联系电话：1390303332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罗卫国（联系电话：13662516117）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甲方的内部协调，为乙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2. 乙方联系人负责项目的统筹及协调，负责乙方人员的工作计划及安排，并对乙方人员在能源审计调查期间的行为进行管理；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其他问题，由甲、乙双方上述项目负责人进行协调、解决。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 7月 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 7月 28日